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4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延长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

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授权有效期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延长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7月9日下午2:5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